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2003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34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在制訂公務員津貼檢討第二階段的具體修改方案時，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2.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2004年4月19日	關於各部門首長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研究有否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務員職位的職務；若有，按部門提供有關職位的詳情；及  (b)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由該等僱員擔任了多久；若部分該等職位多年來都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說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公務員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 CB(1)181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已於2004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 CB(1)9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出任有關職位的理由。	
3. <u>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u>	2004年5月17日	<p>(a)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包括下列方面，並在2004年年底前完成檢討：</p> <p>(i) 研究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並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同時亦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應予延長，例如兩至三年；及</li> <li>●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而非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其他工作。</li> </ul> <p>(ii) 研究如何可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p> <p>(iii) 關於上文(ii)項，就披露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的私隱權徵詢法律意見。</p> <p>(iv) 考慮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p>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34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建議在2005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機制的進展。該擬議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 就檢討諮詢下列各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li> <li>● 公務員；及</li> <li>● 律政司。</li> </ul> <p>(vi) 研究該機制應如何應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即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職金計劃但不再享有退休金的人員。</p> <p>(b) 政府當局答允將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1日